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4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4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1,950万元
- 3.起息日:2014年5月6日
- 4.到期和兑付:到期日为2014年6月24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兑付本息。
- 5.收益条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5%,持有到期预计最高可获收益11.39万元。
-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只保障理财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不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银行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2013/7/18	桂林银行	2,500	2013/7/18	2014/1/20	4.50%	已到期
2	2013/9/25	广西北部湾银行	2,500	2013/9/25	2013/11/5	4.80%	已到期
3	2013/10/14	广西北部湾银行	10,000	2013/10/15	2013/12/25	4.90%	已到期
4	2013/10/15	兴业银行	8,500	2013/10/16	2014/1/16	5.00%	已到期
5	2013/10/22	兴业银行	3,500	2013/10/24	2013/11/28	4.50%	已到期
6	2013/10/23	桂林银行	2,000	2013/10/24	2014/1/24	5.00%	已到期
7	2013/12/2	广西北部湾银行	2,500	2013/12/6	2014/1/10	5.20%	已到期
8	2013/12/3	兴业银行	3,500	2013/12/5	2014/1/9	4.70%	已到期
9	2013/12/26	广西北部湾银行	5,000	2013/12/27	2014/2/18	6.00%	已到期
10	2013/12/3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2013/12/31	2014/2/7	6.50%	已到期
11	2014/1/13	广西北部湾银行	3,000	2014/1/18	2014/2/25	6.10%	已到期
12	2014/1/13	广西北部湾银行	2,500	2014/1/15	2014/2/2	6.00%	已到期
13	2014/1/14	兴业银行	3,500	2014/1/16	2014/2/20	4.60%	已到期
14	2014/1/21	桂林银行	9,000	2014/1/21	2014/4/21	6.00%	已到期
15	2014/1/24	桂林银行	2,000	2014/1/24	2014/4/24	6.00%	已到期
16	2014/1/27	兴业银行	1,400	2014/1/24	2014/4/28	4.68%	已到期
17	2014/2/10	中国农业银行	1,500	2014/2/11	2014/4/28	4.50%	已到期
18	2014/2/19	广西北部湾银行	5,000	2014/2/25	2014/4/25	5.90%	已到期
19	2014/2/28	广西北部湾银行	3,000	2014/3/5	2014/4/28	5.70%	未到期

上述1至18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协议预期年化收益率正常兑付了本金和收益,第19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兑付,为3,000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可用额度为26,000万元,在本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950万元后,剩余额度为24,0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4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3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2014年4月2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1,57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65,157,8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921.6万份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60,000股(本公告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013年12月31日的561,578,600股增至561,638,6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行权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仍为65,157,860.00元。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63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89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904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元,扣税后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989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998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9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12 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1元/份调整为13.41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传真电话:0731-82280600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持有100%股权)于2013年11月21日与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锦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公司收购锦峰集团持有的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锦峰城公司)100%股权,开发建设爱联旧村改造项目。目前,锦峰城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公司拥有锦峰城公司100%股权。

锦峰城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6.5亿元人民币贷款,锦峰集团以其持有的锦峰城公司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贷款由交接后的锦峰城公司继续承接。深圳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峰城公司100%股权为中信银行向锦峰城公司提供的6.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4月30日,深圳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向锦峰城公司提供的上述6.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鉴于锦峰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峰城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8F。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公司拥有锦峰城公司100%股权。

锦峰城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其2012年及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05.59	79,048.07
负债	47,405.59	74,048.07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28

澄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野蛮牌牌人:生命人寿》的文章,文章指出:

1、公司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董事长张峻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控制生命人寿当前的大股东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第四大股东深圳市富德置地有限公司,已控股生命人寿。

2、2013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2个发行对象诚德投资和诚兴泰投资为生命人寿的关联方。

二、澄清说明

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股东生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0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要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向公司书面提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委托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鉴于上海证券报上述报道涉及相关内容与生命人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不一致,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4日,公司就媒体上述相关报道是否属实向生命人寿发出《征询函》;4月28日,生命人寿对公司进行了书面回复,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我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张峻先生为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为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77%;第四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德置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27%。前述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0%,不存在相对控股的情况,因此我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贵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2个发行对象诚德投资和诚兴泰投资非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280.SH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代码:122281.SH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代码:122282.SH 债券简称:13海通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2014)》(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048号),维持本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11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einfo.com)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宝玉先生、总经理潘维胜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周志旭先生参加了会议。

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公司针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情况如下:

一、请问向公司第五届四次会体的决定,是否可以理解为2012年公司重组前持有公司股票的用户都可以享受5.10股配3.9元的权利,谢谢!

回复:过配期权利润分配年度公告确定的一样,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参与分配的投资者以利润分配公告中确定的投资者登记为准。集团通过2012年重组新增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分配。

二、请问公司管理层是基于何种考量提出如此高比例送转的?谢谢

回复: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首先是为了回报投资者,同时在满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拟探索研究进一步引入民营资本参股,进一步研究高管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大型的国企引入多元资本,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制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兼顾全体上市承诺,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

三、如果公司股价再次低于净资产,是否考虑回购?谢谢

回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了推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将探索研究进一步引入民营资本参股,进一步研究高管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下,公司有所考虑。

四、将来有没有计划把集团的资产继续注入上市公司?比如集装箱码头?和盘锦新港口的整合有计划吗?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即“港务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目前公司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尚未制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的具体情况适时推进整体上市。

五、公司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方向是什么?会采取什么样的有效行动,关于业绩有什么样的计划?谢谢。

回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在年报中有具体的披露。“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力争实现矿石、钢材等散杂货吞吐量在东北北口岸占据首要位置,货物吞吐量力争达到2.5-3亿吨;实现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在东北北口岸占据首要位置,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500-600万标准箱。

六、一广威企业在重大政策的前提下努力发展 为何在股市上总感觉股价的背后有只手在操控

回复:公司注重自身的良性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股市属于市场行为,公司不会操纵股价。

七、高送转方案能否顺利实施,业绩摊薄将如何提升,谢谢!

回复:公司将紧紧依托国家战略,充分发挥优势,继续健全港口主体功能,向现代化港口方向发展,以满足新时期航运业的需要,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对内坚持优质服务,将优质服务作为巩固货源、开发货源的主要手段;对外分析市场地位,全力加强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17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9日支付自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凡在2014年5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5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三九01

3.债券代码:112175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6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60%,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债券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付息年度起息日:2014年5月9日